

许昌市建安区河湖水系管理处
2021 年度单位预算

二〇二一年五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许昌市建安区河湖水系管理处概况

- 一、主要职责
- 二、机构设置
- 三、预算单位构成
- 四、人员构成

第二部分 许昌市建安区河湖水系管理处 2021 年度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附件：许昌市建安区河湖水系管理处 2021 年度单位预算表

- 一、2021 年单位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二、2021 年单位收入总体情况表；
- 三、2021 年单位支出总体情况表；
- 四、2021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五、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 六、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七、2021 年支出预算分类汇总表（按支出经济分类）；
- 八、2021 年单位“三公”经费预算表；
- 九、2021 年政府性基金支出情况表；
- 十、2021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表；
- 十一、2021 年整体绩效目标表；

十二、2021 年预算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第一部分

许昌市建安区河湖水系管理处概况

一、主要职责

（一）负责组织实施水资源保护、河湖水域岸线管理保护、水污染防治、水环境治理、水生态修复、河湖执法监管等工作。

（二）负责组织实施河湖管理检测、技术信息采集和分析处理等工作。

（三）按照行政管理权限负责区中心城区水系调度、安保巡防、水体管护等具体工作，配合许昌市河湖水系水源调度中心做好水量调度。

（四）负责组织区中心城区河湖水系管护工作信息化、网络化、技术化、专业化、系统化、规范化建设。

（五）负责全区河湖水系突发事件的组织协调、现场救助、应急救援、善后处置等具体工作。

二、机构设置

许昌市建安区河湖水系管理处隶属于许昌市建安区水利局管理，内设科室 3 个，包括：办公室、监督考核股、应急处置办公室。

三、预算单位构成

本预算为许昌市建安区河湖水系管理处本级预算。

四、人员构成

许昌市建安区河湖水系管理处共有编制 21 名，其中：行政编制 0 名（公务员编制 0 名，工勤编制 0 名），事业编制 21 名（管理岗位 13 名，专业技术岗位 2 名，工勤岗位 6 名）。现有在职人数 21 人，离退休人数 21 人。

第二部分

许昌市建安区河湖水系管理处 2021 年度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许昌市建安区河湖水系管理处 2021 年收入总计：1882.78 万元，支出总计 1882.78 万元，与上年相比，收入增加 1543.01 万元，增长 454.13%，支出增加 1543.01 万元，增长 454.13%。主要原因：人员工资、社会保障缴费有所提高和河湖水系管养经费增加。

二、收入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许昌市建安区河湖水系管理处 2021 年收入合计 1882.78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882.78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0 万元，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0 万元，事业收入 0 万元，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其他收入 0 万元。

三、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许昌市建安区河湖水系管理处 2021 年支出合计 1882.78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85.39 万元，占 15.16%；项目支出 1597.39 万元，占 84.84%。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许昌市建安区河湖水系管理处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1882.78万元，政府性基金收支预算0万元。与2020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增加1543.01万元，支出增长454.13%，主要原因：人员工资、社会保障缴费有所提高和河湖水系管养经费增加；政府性基金收支预算增加0万元，支出增长0%，主要原因：我单位2021年无政府性基金收支预算安排。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许昌市建安区河湖水系管理处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1882.78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33.60万元，占1.78%；农林水事务支出1,849.18万元，占98.22%。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许昌市建安区河湖水系管理处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285.39万元，其中：人员经费282.32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绩效工资）、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险缴费、住房公积金、退休费、医疗费补助；单位日常运转经费3.07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会议费、培训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支出预算经济分类情况说明

按照《财政部关于印发〈支出经济分类科目改革方案〉的通知》（财预〔2017〕98号）要求，从2018年起全面实施支出经济分类科目改革，根据政府预算管理和部门预算管理的不同特点，分设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和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两套科目之间保持对应关系。许昌市建安区河湖水系管理处《支出经济分类汇总表》，按两套经济分类科目分别反映不同资金来源的全部预算支出。

八、“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许昌市建安区河湖水系管理处2021年“三公”经费预算为0万元，比2020年持平。具体支出情况如下：

（一）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主要用于因公出国（境）支出，与2020年相比，持平，主要原因：无因公出国（境）计划。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0万元，一是公务用车购置费，主要用于公务用车购置支出，与2020年相比，持平。主要原因：无公务用车购置计划；二是公务用车运行费，主要用于公务用车运行费等支出，与2020年相比，持平。主要原因：无公务用车运行费。

（三）公务接待费0万元，主要用于公务接待费支出，与2020年相比，持平。主要原因：相关业务与上年基本一致。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许昌市建安区河湖水系管理处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拨款安排的支出。

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许昌市建安区河湖水系管理处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收入安排的支出。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许昌市建安区河湖水系管理处2021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0万元，主要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及正常履职需要的办公费、水电费、日常维修、差旅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支出。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许昌市建安区河湖水系管理处2021年政府采购预算安排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0万元。

（三）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按照《中共河南省委、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豫发〔2019〕10号）文件精神，我单位对本单位整体支出和项目支出开展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2021年纳入预算绩效管理的支出总额1882.78万元，其中：基本支出285.39万元，项目支出1,597.39万元，支出项目3个。

我单位将严格履行预算绩效管理主体责任，以绩效目标为导向，做好绩效运行监控，提升绩效自评质量，不断提高绩效管理工作水平，充分发挥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2020 年期末，许昌市建安区河湖水系管理处共有车辆 0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0 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单价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五）专项转移支付项目情况

许昌市建安区河湖水系管理处2021年负责管理的专项转移支付项目共有0项。

许昌市建安区河湖水系管理处无专项转移支付项目。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是指财政部门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是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其他收入：是指部门取得的除“财政拨款”、“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四、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是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和“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即事业单位以前各年度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当年收支缺口的资金。

五、基本支出：是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必需的开支，其内容包括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两部分。

六、项目支出：是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七、“三公”经费：是指纳入财政预算管理，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八、机关运行经费：是指为保障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附件：许昌市建安区河湖水系管理处2021年度单位预算表

2021年单位收入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许昌市建安区河湖水系管理处

单位：万元

科目代码			部门（科目名称）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 金预算	专户管理的 教育收费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上级专项转移支付		其他收入	上年结转 结余资金
类	款	项			小计	其中：财 政拨款				一般公共 预算	基金预算		
			合计	1,882.78	1,882.78	1,882.78							
			许昌市建安区水利局	1,882.78	1,882.78	1,882.78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3.60	33.60	33.60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 出	33.60	33.60	33.60							
208	05	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33.60	33.60	33.60							
213			农林水支出	1,849.18	1,849.18	1,849.18							
	03		水利	1,849.18	1,849.18	1,849.18							
213	03	06	水利工程运行与维 护	1,552.47	1,552.47	1,552.47							
213	03	99	其他水利支出	296.71	296.71	296.71							

2021年单位支出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许昌市建安区河湖水系管理处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部门（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小计	工资福利支出	商品和服务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小计	一般性项目	专项资金
			合计	1,882.78	285.39	248.84	3.07	33.48	1,597.39		1,597.39
				1,882.78	285.39	248.84	3.07	33.48	1,597.39		1,597.39
208				33.60	33.60		0.12	33.48			
	05			33.60	33.60		0.12	33.48			
208	05	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33.60	33.60		0.12	33.48			
213				1,849.18	251.79	248.84	2.95		1,597.39		1,597.39
	03			1,849.18	251.79	248.84	2.95		1,597.39		1,597.39
213	03	06	水利工程运行与维护	1,552.47					1,552.47		1,552.47
213	03	99	其他水利支出	296.71	251.79	248.84	2.95		44.92		44.92

2021年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许昌市建安区河湖水系管理处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金 额	项 目	合 计	本年支出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 金预算安 排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小 计	经费拨款安 排		
一、一般公共预算	1,882.78	一、一般公共服务					
1、其中：财政拨款	1,882.78	二、外交					
2、其中：非税收入		三、国防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四、公共安全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五、教育					
		六、科学技术					
		七、文化体育与传媒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	33.6017	33.60	33.60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医疗卫生					
		十一、节能环保					
		十二、城乡社区事务					
		十三、农林水事务	1,849.1791	1,849.18	1,849.18		
		十四、交通运输					
		十五、资源勘探电力信息等 事务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事务					
		十七、金融支出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支出					
		二十三、自然灾害防治及应 急管理支出					
		二十四、预备费					
		二十五、其他支出					
		二十六、转移性支出					
		二十七、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八、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九、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三十、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 支出					
收入总计	1,882.78	支出合计	1,882.7807	1,882.78	1,882.78		

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许昌市建安区河湖水系管理处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部门（科目名称）	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小计	工资福利支出	商品和服务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小计	一般性项目	专项资金
			合计	1,882.78	285.39	248.84	3.07	33.48	1,597.39		1,597.39
			许昌市建安区水利局	1,882.78	285.39	248.84	3.07	33.48	1,597.39		1,597.39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3.60	33.60		0.12	33.48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3.60	33.60		0.12	33.48			
	208	05 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33.60	33.60		0.12	33.48			
213			农林水支出	1,849.18	251.79	248.84	2.95		1,597.39		1,597.39
	03		水利	1,849.18	251.79	248.84	2.95		1,597.39		1,597.39
	213	03 06	水利工程运行与维护	1,552.47					1,552.47		1,552.47
	213	03 99	其他水利支出	296.71	251.79	248.84	2.95		44.92		44.92

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

单位名称：许昌市建安区河湖水系管理处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一般公共预算		
类	款	科目名称	类	款	科目名称	小计	财政拨款	非税收入
		合计				285.39	285.39	
		020				285.39	285.39	
301	01	基本工资	505	01	工资福利支出	78.82	78.82	
301	02	津贴补贴	505	01	工资福利支出	59.05	59.05	
301	03	奖金	505	01	工资福利支出	13.58	13.58	
301	07	绩效工资	505	01	工资福利支出	45.07	45.07	
301	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505	01	工资福利支出	19.66	19.66	
301	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505	01	工资福利支出	7.37	7.37	
301	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505	01	工资福利支出	1.69	1.69	
301	13	住房公积金	505	01	工资福利支出	23.58	23.58	
302	01	办公费	505	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0.64	0.64	
302	07	邮电费	505	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0.18	0.18	
302	11	差旅费	505	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0.10	0.10	
302	13	维修(护)费	505	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0.60	0.60	
302	15	会议费	505	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0.99	0.99	
302	16	培训费	505	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0.20	0.20	
302	28	工会经费	505	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0.12	0.12	

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

单位名称：许昌市建安区河湖水系管理处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一般公共预算		
类	款	科目名称	类	款	科目名称	小计	财政拨款	非税收入
302	29	福利费	505	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0.12	0.12	
302	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505	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0.12	0.12	
303	02	退休费	509	05	离退休费	33.28	33.28	
303	07	医疗费补助	509	01	社会福利和救助	0.20	0.20	

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许昌市建安区河湖水系管理处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预算数
共计	
1、因公出国（境）费用	
2、公务接待费	
3、公务用车费	
其中：（1）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公务用车购置	

按照有关规定，“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1）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差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2）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支出）。（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指用于履行公务的机动车辆，包括一般公务用车和执法执勤用车。

2021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表

单位名称：许昌市建安区河湖水系管理处

单位：万元

预算科目（单位）	合计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	上级提前下达国有资本经营转移支付
**	1	2	3

许昌市建安区河湖水系管理处(单位) 整体绩效目标表
(2021 年度)

单位名称		许昌市建安区河湖水系管理处			
年度总体目标	目标1: 建安区中心城区河道日常维修管养工作。				
	目标2: 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年度主要任务	任务名称	主要内容			
	任务1	建安区中心城区河道日常维修管养工作。			
	任务2	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预算情况	部门预算总金额(万元)	1882.78			
	其中: 基本支出	285.39			
	项目支出	1597.39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履职效能	工作目标管理情况	目标依据充分性	充分依照国家、省、市水利文件精神	部门设立的工作目标的依据是否充分; 内容是否合法、合规。	1. 年度履职目标是否符合国家、省、市委市政府战略部署和发展规划, 与国家、省、市宏观政策、行业政策一致; 2. 年度履职目标是否与部门(单位)职责、工作规划和重点工作相关; 3. 确定的预算项目是否合理, 是否与工作目标密切相关; 4. 工作任务和项目预
		工作目标合理性	按照建安区情况合理、明确、及时制定目标	部门设立的工作目标是否明确、具体、清晰和可衡量。	1. 工作任务、预算项目绩效指标设置准确反映部门绩效完成情况; 2. 工作任务、预算项目绩效指标清晰、细化、可评价、可衡量; 3. 工作任务、预算项目绩效指标的评价标准清晰、可衡量; 4. 与部门年度的任务
		目标管理有效性	通过计划制定、工作实施、监督反馈保障高效完成	部门是否有完整的目标管理机制以保障工作目标有效落地。	1. 工作任务是否有明确的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是否与部门(单位)年度履职目标一致, 是否能体现工作任务的产出和效果; 2. 工作任务对应的预算项目是否有明确的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是否与部门(单位)职责目标、工作任务目标一致, 是否能体现预算项目的产出和效果
	整体工作完成	总体工作完成率	100%	反映部门年度总体工作完成情况	总体工作完成率=部门年度工作要点已完成的数量/部门年度工作要点工作总数量。得分=指标实际完成值×指标分值。
		牵头单位工作完成率	100%	反映承接年度总体工作的各牵头单位工作完成情况。	承接市委市政府年度工作任务的牵头单位制定的工作要点是否涵盖所要承接的重点工作。工作完成率=工作要点已完成的数量/工作要点工作总数量。得分=指标实际完成值×指标分值。
	重点工作履行	建安区中心城区河道日常维修管养工作	100%	反映本部门负责的重点工作进展情况。	分项具体列示本部门重点工作推进情况, 相关情况应予以细化、量化表述。
	部门目标实现	建安区中心城区河道日常维修管养工作	100%	反映本部门制定的年度工作目标达成情况。	分项具体列示本部门年度工作目标达成情况, 相关情况应予以细化、量化表述。
管理效率	预算管理	预算编制完整性	完整	反映部门年度预算编制完整性和提前细化情况。	①收入预算编制是否足额, 是否将所有部门预算收入全部编入收入预算; ②支出预算编制是否科学, 是否按人员经费按标准、日常公用经费按定额、专项经费按项目分别编制。
		专项资金细化率	90%		预算细化率=(部门参与分配的专项待分资金/部门参与分配资金合计)×100%。
		预算执行率	90%	反映部门年度预算执行情况、调整程度和控制结转结余资金的努力程度。	预算执行率=(预算执行数/预算数)×100%。 其中, 预算完成数指部门本年度实际执行的预算数; 预算数指财政部门批复的本年度部门的预算数。
		预算调整率	20%	预算调整率=(预算调整数/预算数)×100%。 预算调整数: 部门在本年度内涉及预算的追加、追减或结构调整的资金总和(因落实国家政策、发生不可抗力、上级部门或本级党委政府临时交办而产生的调	预算调整率=(预算调整数/预算数)×100%。 预算调整数: 部门在本年度内涉及预算的追加、追减或结构调整的资金总和(因落实国家政策、发生不可抗力、上级部门或本级党委政府临时交办而产生的调
		结转结余变动率	20%	结转结余变动率=[(本年度累计结转结余资金总额-上年度累计结转结余资金总额)/上年度累计结转结余资金总额]×100%。	结转结余变动率=[(本年度累计结转结余资金总额-上年度累计结转结余资金总额)/上年度累计结转结余资金总额]×100%。
预算管理	部门决算编报质量	及时完整	反映本部门决算工作情况。	①是否按照相关编报要求报送; ②部门决算编报的单位范围和资金范围是否符合相关	
	项目库管理完整性	完整	反映本部门项目库建设情况。	项目库管理完整性=(年度预算安排项目资金总额-未纳入项目库预算项目资金总额)/年度预算安排项目资金总额×100%。	
	国库集中支付合规性	合规	反映部门预算国库集中支付合规性。	国库集中支付合规性=(年度部门预算资金国库集中支付总额-国库集中支付监控系统拦截资金额)/年度部门预算资金国库集中支付总额×100%。	
	收支管理	收入管理规范性	规范	反映部门收入管理和收入结构的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经营收入及其他收入管理是否符合事业单位财务规则的有关规定。
支出管理规范性		规范	反映部门支出管理和支出结构的情况。	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是否符合事业单位财务规则及相关制度办法的有关规定。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管理效率	财务管理	财务管理制度的完备性	完备	反映部门相关财务管理规范性和执行有效性的情况。	①资金的拨付和使用是否有比较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②财务核算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及专项资金管理有关规定； ③部门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的真实性、完整 财政专户的资金是否按照国库集中收缴的有关规定及时足额上缴，是否存在隐瞒、滞留、截留、挪用和坐支等情况
		银行账户管理规范 性	规范		
		政府采购执行率	100%		
		内控制度有效性	有效		
	资产管理	资产管理规范性	规范	反映部门对资产管理和利用方面的情况。	①资金使用是否符合政府采购的程序和流程；资金使用是否符合公务卡结算相关制度和规定； ②政府采购执行率=（实际政府采购金额/政府采购预算数）×100%； 政府采购预算：采购机关根据事业发展规划和行政任务编制的、并经过规定程序批准的年度政府采购计划
		部门固定资产利用率	100%		
	基础管理	管理制度建设成效	规范	反映为保障整体工作和重点工作实施的基础管理情况。	①预算业务控制：单位是否建立健全预算编制、审批、执行、决算与评价等预算内部管理制度； ②收支业务控制：单位是否建立健全收入、支出内部管理制度； ③政府采购业务控制：单位是否建立健全政府采购预算与计划管理、政府采购活动管理、验收管理等政府采购内部管理制度； ④资产控制：单位是否建立健全资产内部管理制度； ⑤建设项目控制：单位是否建立健全建设项目内部管理制度，包括与建设项目相关的议事决策机制、审核机制等； ⑥合同控制：单位是否建立健全合同内部管理制度。 ⑦上述内部控制管理制度是否执行到位有效
运行成本	成本控制成效	在职人员经费变动率	-3.33%	反映部门对在职及离退休人员成本的控制程度。	①在职人员经费变动率=[（本年度在职人员经费-上年度在职人员经费）/上年度在职人员经费]×100%。 ②离退休人员经费变动率=[（本年度离退休人员经费-上年度离退休人员经费）/上年度离退休人员经费]
		离退休人员经费变动率	6.59%		
		人均公用经费变动率	-3.15%	反映部门对控制和压缩重点行政成本的努力程度。	①人均公用经费变动率=[（本年度人均公用经费-上年度人均公用经费）/上年度人均公用经费]×100%。 人均公用经费：年度在职人员公用经费实际支出数/年度实际在职人数。
		“三公经费”变动率	0		
服务满意	服务对象满意	群众满意度	90%	反映普通用户和对口部门对部门服务的满意度	数据一般通过问卷调查的方式获得，用百分比衡量 得分=实际完成值÷目标值×指标分值。
		对口部门满意度	90%		
	利益相关方满意	企业满意度	90%	反映相关企业、社会组织和行业协会对部门行政审批、管理服务	数据一般通过问卷调查的方式获得，用百分比衡量 若无目标值，则可参考公众满意度目标值设定参考值
		社会组织满意度	90%		
监督部门满意	外部监督部门满意度	90%	反映外部监督部门对部门依法行政情况的满意度	数据一般通过问卷调查的方式获得，用百分比衡量 若无目标值，则可参考公众满意度目标值设定参考值	
可持续性	体制机制改革情况	单位合并	100%	反映本部门体制机制改革对部门可持续发展的支撑情况	分项具体列示本部门体制机制改革情况。
	创新能力	开展“三清零一加强”专项行动	有力解决了“两不愁三保障”存在的突出	反映本部门创新事项对部门可持续发展的支撑情况	分项具体列示本部门创新事项情况。
	人才支撑	培训计划执行率	100%	反映人才培养、教育培训和人才比重情况。	比重=实际完成值÷目标值×指标分值。

许昌市建安区河湖水系管理处(单位) 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表

单位名称:许昌市建安区河湖水系管理处

项目单位项目名称	项目金额(万元)					绩效目标					
						产出目标		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资金总额	上级财政安排	区级预算当年安排	部门结余	其他资金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三级指标	指标值
许昌市建安区水利局	1597.39	0	1597.39	0	0						
许昌市建安区河湖水系管理处	1597.39	0	1597.39	0	0						
中心城区河湖水系管护经费	1552.47	0	1552.47	0		指标1: 水系保洁、绿地养护、保洁率	95	指标1: 保障河湖考核制度落实	保障	指标1: 受益群众满意度	90%
						指标2: 水系考核分值(分)	80	/	/	/	/
公益性岗位(帮扶下岗退役士兵)	10.37	0	10.37	0	0	指标1: 发放人数(人)	3	指标1: 服务水平提升	明显	指标1: 直接服务对象满	90%
						指标2: 工资发放足额率(%)	100	/	/	/	/
						指标3: 发放及时率(%)	100	/	/	/	/
公益性岗位(志愿兵二次就业)	34.55	0	34.55	0	0	指标1: 发放人数(人)	3	指标1: 服务水平提升	明显	指标1: 直接服务对象满	90%
						指标2: 工资发放足额率(%)	100	/	/	/	/
						指标3: 发放及时率(%)	100	/	/	/	/